## 高青县县长高原接听12345问题办理情况公布

## 成立专班协调推动不动产权证办理



**淄博3月9日讯** 今天,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发布《区县政府、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就3月2日高青县委副书记、县长高原接听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问题给出了回复。

高青县市民反映:红橡树 小区实行人车分流,但是车辆 随意停放,要求物业公司加强 管理。

高青县回复:经核实,红橡 树小区按照规划,分为普通住 宅和叠拼住宅两部分。小区南 侧32#、33#、35#楼为叠拼住宅, 车位在地上,其中,一 一楼为 ·户,车位在楼南侧小区院外, 无须进入小区;三、四楼为一 户,车位在楼北侧小区院内,通 过小区东大门进入。普通住宅 车位均在地下,除救护车、消防 车或有特殊情况业主车辆(车 上载有老人、小孩、病人或拉东 西短暂停留)以外,其他机动车 一律不准讲人小区地上停车。 来电人反映情况,可能是因个 别业主未购买车位,为方便停 车谎称有特殊情况驶入小区 后,违规停放在小区内道路上, 而物则又未能做到及时提醒劝 离。针对该情况,已由县住建 局约谈了小区物业公司主要负 责人,要求物业公司切实加强 工作人员管理,切实做好小区 车辆管控工作;同时也倡议广 大小主积极配合,共同维护小 区车辆停放秩序

高青县市民反映:2019年 修建济高高速占用其1亩半土 地,占地补偿款一直未发放,要 求协调尽快发放。

高青县回复:济高高速项 日属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在 高青具境内长42公里,高青具 人民政府于2020年1月14日发 布高征公告(2020)2号拟征收 土地公告,拟征收公告中明确 了征收范围、土地位置、征收目 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 保障等内容。公告结束后相关 部门对所占土地进行勘测定 界,镇政府与拟征收土地的所 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 等签订协议。公告中明确:被 征收土地村(居)的具体土地征 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勘测调查 完成后,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 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 目前,该项目勘测定界(山 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第三 方勘测定界)已完成,并于2020 年11月12日发布了拟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首次预审通过后,因 项目增加了黑里寨镇出口连接 线工程,需报自然资源部二次 预审,目前土地预审已层报至 自然资源部,由自然资源部批 准后(因雲白然资源部批复 目 体时间无法确定)发布正式征 地公告,兑付土地补偿款。正 式征地公告中会有具体的占地 补偿标准以及发放事宜,已建 议来电人耐心等待。征地补偿 款拨付程序是土地征收批准后 由县财政局拨付到镇办,再由 镇办拨付到村集体经济组织,

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四议两公开"方式决定征地补偿费的发放标准。目前,济高高速征地工作还未到发放征地补偿款环节。如果来电人对有关政策有疑问,可随时到济高高速指挥部或镇政府咨询。

高青县市民反映:其为学府壹号小区居民,2018年缴纳办证费用,但至今未办证,要求协调尽快办理不动产权证。

高青县回复:经核实,诉求人为学府壹号小区2号楼业主,该楼已于2021年9月办理完毕初始登记,目前正在办理分户登记工作需契税缴款书、房屋购销合同等相关企业淄博盘龙房地产有限公司不给予配合盖章,税务部门无法计缴契税,不能办理契税缴款书,从而导致不动产权证一直未能办理。目前,县政府已成立工作专班进行专题研究解决,协调推动学府壹号小区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预计8月31日前能办理完毕

高青县市民反映:县体育 场东南门和东北门都上锁,出 入不便,要求协调开锁。

高青县回复:高青县体育 场东南门、东北门与体育家园 小区之间仅有体育场路一路之 隔,前期两门开放时,健身群众 车辆乱停乱放、小商小贩占道 经营 严重挤占体育场路 导致 小区业主正常出行受阻:高青 县体育场临近实验中学,学生 上下学时间体育场路堵塞更加 严重,由于道路堵塞,多次发生 车辆剐蹭事故,已严重影响周 边小区居民正常生活和出行。 前期市民多次反映该问题,经 多部门实地调查并征求群众意 见后,决定关闭体育场东南门、 东北门,开放北大门、西门、南 门;同时加派工作人员做好入 场锻炼群众的引导和疏导

高青县市民咨询:其与丈夫在高青化工产业园工作,孩子在济南商河就读四年级,咨询是否能够转学至高青,以及如何收取费用。

高青县回复:经和学生家 长沟通,目前学生在商河县就 读小学四年级,学制为六三学 制。淄博市为五四学制,因两 地学制不同,家长表示暂不办 理转学事宜。

高青县市民反映:1951年 花沟镇王家村驻村干部强行抢 占烈士家属王某房屋,直到 1984年才归还,其间公家占用 此房作为粮所和花沟镇榆林管 区,现要求对政府占用房屋33 年进行补偿。

高青县回复:经核实,来电 人反映驻村干部占用房屋作粮 所和管区办公室情况,因事发 年代久远(1951年,距今已71年),且原房屋已不存在,目前仅有来电人口头描述,没有直接证据支持。已与来电人进行了多次沟通,了解了部分情况并让其提供相关的物证人证;同时安排花沟镇政府加大走访调查力度,争取在5月7日前完成相关调查工作,如反映问题属实,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给予补偿。

高青县市民反映:中心路 千乘新园小区地下车库车辆乱 停乱放,要求加强管理。

高青县回复:针对来电人 反映的问题,采取了以下措施: (1)给小区物业公司下达《告知 书》,要求做好小区停车问题的 整改工作,同时加大禁止车辆 乱停乱放的宣传力度。(2)要求 物业公司加强对门禁的管控力 度,对外来探亲车辆做好登记 丁作,并禁止车辆停放在私人 车位上。(3)要求物业公司加大 地下车库巡逻频次,对乱停乱 放、堵塞消防通道行为,进行劝 导和制止;清理"僵尸"车辆。 目前,物业公司已在地下车库E 区配备安保人员,现场维持停 车秩序,对乱停乱放, 堵塞诵道 的行为进行劝导和制止,情况 已得到极大改观。下一步,社 区将不定期到小区进行督导检 查,督促物业公司持续为业主 提供一个安全有序的停车 环境。

高青县市民反映:高青县 芦湖公园广场舞、直播持续至 晚上10点,噪音扰民严重,要求 协调降低噪音。

高青县回复:高青县公安 局民警、执法局执法人员干3月 2日晚到芦湖公园,召集现场各 广场舞队伍负责人、直播主播 召开现场会议,要求调低音响 设备声音,缩短活动时间,将对 周边居民的影响尽可能降到最 低。根据近期每日巡逻情况反 馈,噪音扰民问题已得到极大 改观,后期将会对芦湖公园讲 行持续的夜间巡逻,发现噪音 扰民问题及时劝阻并进行批评 教育,对屡教不改的,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 染防治法》对相关人员进行 处罚。

高青县市民反映:千乘新园内小门,与用大门不一致,与用规的大门不一致,与用规的中显示的大门不一致,该这有有一电线杆出行不便;该小区级有充电桩,要求增设充电桩;交纳至供电未交纳至供电分交纳至物业公司,交纳电费、要求协调物业对以上问题计行整改。

高青县回复:(1)小区北门与设计图不符问题。千乘新园小区为旧村拆迁改造小区,因开发企业与沿街商铺业

主就拆迁补偿问题未达成一 致意见,导致小区计划新建北 门地块的沿街房尚未拆除。 目前,开发商尚未取得规划北 门地块的土地手续,未进行北 门的规划设计,现存小门只是 为方便业主出入设置的通道。 (2)北门电线杆问题。北门电 线杆是官庄老台区低压电线 杆,2000年9月份由供电公司 架设管理:千乘新园北门通道 于2019年建设,电线杆建设在 前,小区建设在后。2021年, 县供电公司对线杆迁移进行 论证,因牵涉沿街商铺供电等 问题,方案未通过。待沿街房 拆迁后,再予实施。(3)小区绿 化问题。小区规划为人车分 流小区,车位规划建设在地平 以上,绿化在车位的顶部进行 覆土种植。小区的车位以及 绿化建设前经审图部门审核 批准,建设后经住建部门综合 验收通过,根据规划设计不能 进行更改。(4)充电桩问题。 该小区规划设计较早,当时没 有对充电桩进行规划设计。 为了便于群众为电动车充电, 开发商在地下停车场已建成 充电桩3处,同时计划今年底 在地上建成4组车棚和充电桩 设施,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程 序。(5)用电交费问题。目前, 小区供电设施产权属开发商 所有,由物业公司代收电费。 小区供由改为供由公司直管 模式 需要全体业主出资对小 区供配电设施按照标准进行 升级改造,并经政企多部门联 合验收合格后,供电公司再接 收并统一运维管理。因需业 主承担升级改造费用,经物业 和社区工作人员征求部分居 民意见后,均表示不同意

国。 高青县市民咨询:其为黑 里寨镇杨四官村村民,其家中 天然气停气,向金捷燃气公共 账号交费,但交费页面无法打 开,咨询如何交费。

高青县回复:经核实,淄博金捷天然气公司于2022年2月4日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交费系统升级暂停网上交费功能。目前,居民可到县政务大厅和芦湖小区线下交费窗口进行交费。已将该情况告知来电人,其表示已通过线下进行交费,目前家中已通气。(政务服务大厅,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至11:30、13:00至16:30,星期日正常上班。芦湖小区一期北门,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8:00至11:30、13:00至16:30)

高青县市民反映:其为唐 坊镇吴家村村民,现年88岁,去 年其房屋失火烧了两间,现有 的房屋裂纹严重,求助政府帮 助修缮。

高青县回复:经核实,2021

年1月,来电人家中因电器老化 失火,导致2间偏房受损。事发 后, 唐坊镇社会事务办公室主 任、梁孙管区党总支书记、吴家 村党支部书记等人员第一时间 赶到其家中查看受灾情况,经 吴家村"两委"协商,计划由村 "两委"筹资为其修缮房屋,但 来电人以自己维修为由,拒绝 接受村"两委"帮助。2021年1 月19日,唐坊镇社会事务办公 室拨付来电人临时救助金2000 元,用于修缮受损房屋。 步, 唐坊镇将继续协调吴家村 "两委"和老人四个子女帮助老 人翻盖房屋。

高青县市民反映:老华盛 道路每天下午4点至5点有商贩 占道经营,严重阻碍交通,要求 本外

高青县回复:3月2日下午,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执 法力量到该路段开展规范经营 专项治理行动,要求小摊小贩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规划位置 进行规范有序经营,对侵占路 面的摊贩进行了批评教育。通 过近段时间持续整治,基本实 现了规范经营。其间和来电人 沟通联系 通报了省市具对鼓 励发展"地摊经济"的初衷和采 取的措施,以及如何对反映路 段的占道经营问题进行整治, 其表示整治效果明显。目前,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抽调 执法力量 对该路段施行专人 盯岗,现场进行规范、管理,对 不服从管理的实施行政处罚, 确保道路畅通。

高青县市民反映:其为木李镇常坊村村民,其邻居养牛, 刮北风时异味扰民,要求加强 管理。

高青县回复:经现场查看,来电人反映的为村东侧某养殖户存在养殖异味问题。春季因温度升高加之风向变化,院内青储料池时有异味散出,工作人员现场指导养殖户对草料池进行了全方位篷盖,并使用去味剂对异味进行了消除。已要求该养殖户持续做好养殖异味整治措施的落实,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影响。

高青县市民反映:其2月4日从金捷燃气公共账号充值 100元未到账,要求核实原因。

高青县回复: 经核实,来电人于2022年2月4日通过淄博金捷天然气公司微信公众号进行燃气网上充值(充值表号为4767016),充值前气表余额为175元,网上充值的100元费用,于2月5日0时到账,充值后气表余额为275元,不存在充值未到账情况。淄博金捷天然气公司已和来电人进行说明,来电人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